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总计		70 亿元	70 亿元	-	-	-

## 二、 重大事项

### （一）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 74 民初 12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 74 民初 126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上海市金融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04396308.9 元
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管理的产品投资购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 康得新 SCP001）债券 100 万份，每份债券面额为 100 元，本金金额共计 1 亿元。2019 年 1 月债券当期后，康得新未归还本息。因此公

	司起诉康得新归还本息及违约金。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取得一审判决

## (二)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丘市玻璃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鲁 07 民初 27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丘市玻璃厂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安丘市玻璃厂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鲁 07 民初 278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5,643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安丘市玻璃厂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	------

**(三)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宜兴水泥厂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苏02民初14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宜兴水泥厂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宜兴水泥厂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苏02民初144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2,525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宜兴水泥厂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

**（四）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字第 10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字第 100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案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2,876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p>

	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调解结案

**（五）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燃气化工总公司、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龙化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 9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燃气化工总公司、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龙化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燃气化工总公司、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煤龙化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 99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案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9,354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p>

	<p>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调解结案

**(六)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字第 10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第三人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民初字第 101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案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91,57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后经名称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提供以煤代油专项借款。</p> <p>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煤代油专用资金办公室专项管理以煤代油专用资金的机构，与建设银行于 1995 年 12 月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委托建设银行：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授权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办理贷款资金的拨付，协助国家计委做好贷款回收工作。</p> <p>1998 年 5 月，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下发通知，明确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国家委托，管理煤代油资金及形成的全部资产、债权”。</p>

	<p>“原属煤代油办公室的所有债权均作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2014 年 9 月，银监会批复中国建设银行改制分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案借款人欠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国华能源提起诉讼，认为自身作为煤代油专用资金的债权人，借款人应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调解结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